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080108202200013 (网)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基本情况	建筑项目名称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建设规模	6855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含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		
2、告知承诺书		
3、节能审查意见		
4、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遵守事项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 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